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認購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資料；及 認購期權契據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披露，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之資本要求；及(iii)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藝術品市值。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期權契據

董事會獲合營公司告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梁女士(即藝術品之轉讓人及其中一名合營夥伴)有意以代價45,933,333港元購回藝術品，該代價相等於梁女士及銀禧企業根據合營協議所認購合營股份之總認購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公司與梁女士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合營公司授予梁女士權利，以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梁女士全權決定收購全部而非部分藝術品(「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合營公司；及
 (2) 梁女士

行使價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為45,933,333港元，相等於梁女士及銀禧企業根據合營協議所認購合營股份之總認購價。

完成

認購期權將於梁女士對合營公司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送達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經計及(i)藝術品為無法輕易出售以換取現金之非流動性資產；(ii)行使價相等於梁女士及銀禧企業根據合營協議所認購合營股份之總認購價；及(iii)認購期權之行使期少於一年，董事認為，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合營公司可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變現藝術品並獲取所得款項以進一步進行業務發展。Elite Ascent及銀禧企業均同意合營公司訂立認購期權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熙先生、邱伯瑜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組成。